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53号

渠县郭仁明家庭农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投资人：郭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0

地址：渠县渠南小山村一社

我局于2022年10月28日对你家庭农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家庭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家庭农场其中1个田间暂存池位于渠南乡小山村一社河沟旁（距离养殖场大门约500米），该暂存池采用白色塑料膜进行了防渗，暂存池内废水由沼气池经水泵通过黑色PPR管道抽至该暂存池。黑色PPR管道3通接头有破损，有一股养殖废水（呈黑色、臭味刺鼻）通过破损处流入田间沟渠，经地表径流至渠南乡五四河沟（河沟的水体表面漂浮有白色气泡），最终汇入渠江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53号）告知你家庭农场享有陈述、申

辩的权利，你家庭农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知，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2月28日

